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50號

異議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代理人 鄭兆芳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黃勁璋即黃欽榮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3年度司執字第240076號裁定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上開費用未據異議人繳納，茲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啓銓